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9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何佳音

被告 格億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游張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共計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零捌拾捌元，及分別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柒佰捌拾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格億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格億公司）、游張淑芬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格億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8日，邀同被告游張淑芬為連帶保證人，借款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並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依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4條、第6條及第8條及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8條、第14條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4年4

01 月21日止，共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
02 利息按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3.16%機動計算；
03 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
04 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加付違約金。然被告就上開借款
05 僅分別繳付至如附表「最後計息日」欄所示之日期，其後即
06 未再還款，合計尚欠本金623,088元，依上開約定，喪失期
07 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
08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所示未清償借款
09 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共計
10 623,088元，及分別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所示之利息、違
11 約金。

12 二、被告格億公司、游張淑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銀行授
16 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放款
17 帳號截息日查詢（含利率）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9
18 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又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19 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
20 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

21 二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22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23 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
24 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
25 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
26 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
27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
28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
29 旨參照）；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
30 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
31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格億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

清償，迄今尚欠原告本金共計623,088元，及分別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而被告游張淑芬為被告格億公司上揭借貸債務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格億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游張淑芬就被告格億公司上開債務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本金共計623,088元，及分別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4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8,78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昱程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 (計息本金)	最後計息日	利息計算期間	違約金
1	3,200,000元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4年4月21日	284,873元	114年4月21日	自114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5月22日起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800,000元	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4年4月21日	71,218元	114年4月20日	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5月21日起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年利率 4.9% 計算之利息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
3	2,100,0 00元	自111年4月 21日起至11 4年4月21日	186,906 元	114年4月 20日	自114年4月2 1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 4.9% 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5月21日起， 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
4	900,000 元	自111年4月 21日起至11 4年4月21日	80,091 元	114年4月 20日	自114年4月2 1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 4.9% 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5月21日起， 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 0%計算之違約金
合 計	7,000,0 00元		623,088 元			

02

(以下空白)